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3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次更正系工作人员疏忽未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十五条章程修正、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七十五条（六）（七）及第一百零八条（一）（四）（五）章程修正、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百零五条章程修正、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条章程修正，在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完整《公司章程》中体现。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对外融资;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且须经持有 80%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但不超过 50%的借款合同及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但不超过 50%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更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